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法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82,230 股（其中流通股 4,436,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人员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年底（窗口期不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曹文法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 2,36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曹文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董事的名称：曹文法

（二）股东、董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82,230 股（其中流通股 4,436,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

（三）过去 12 个月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曹文法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

持过公司股份。最近一次减持情况为曹文法先生于2016年1-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股份909,200股。减持前，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9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78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股份占曹文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
- 2、减持数量：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 3、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年底（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股东承诺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约定条件，曹文法先生作为交易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法律对股份锁定期延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为保证盈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可实现性，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在12个月的基础上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具体锁定安排：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盈利承诺数，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20%；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2016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履行盈利补偿义务，则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解锁。”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5-087、2016-077),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0日解除限售股份2,138,484股、3,207,730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5,346,214股。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相关规定。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曹文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督促曹文法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